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助教岗位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延伸课堂内教学任务的非编制性岗位。为规范助教岗位工作管理，培养和锻炼学生，提高教学辅助效果和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限推免生）。新入职专任教师担任助教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教师资格培训与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负责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核定，确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总体需求。

第四条 设岗单位成立助教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设置助教岗位、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培训考核、加强助教质量监控等。

第五条 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原则上是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且人数规模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校级及以上优课立项课程、通识类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慕课也可申请设置。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

- 1、实际选课修读人数 $\geqslant 60$;
- 2、课程学时数 $\geqslant 32$ 。

第七条 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每学期申报一次。各设岗单位分别在教学任务落实后向教务处申报助教岗位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助教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反馈学生课程学习掌握情况。助教岗位主要职责是：

- 1、在主讲教师指导下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并接受主讲教师的培训；
- 2、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开展课堂教

学活动，包括课前收集信息资料、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

好课前准备，组织学生讨论，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教师使用教学工作器具。在同一次教学活动中，应当根据课程不同选择（选择）恰当的教学工具。

第六章 人员管理与评价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

教师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忠于人民教育。

2.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不以权谋私。

3.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 尊重家长，虚心听取家长意见，积极与家长合作。

5. 遵守法律法规（增加奖励项）的模范带头者。

6. 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现。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助教：

- 1、违反校纪校规者；
- 2、担任过助教，考核不合格者；
- 3、申请助教岗位之前一学期的修读课程有不合格者；
- 4、正在担任助管、助研、兼职辅导员工作者（或者班主任）。

第十二条 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优秀本科生经其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交设岗单位。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初审

（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报教务处（或学工处）审核（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助教在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主讲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出解聘：

- 1、不按照主讲老师要求随堂听课，且无故缺课2次以上者；
- 2、违反校纪校规的受到校纪处分者；
- 3、不能按时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者；
- 4、擅自脱离自己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者。

第十五条 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

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后予以解聘，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

助教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

第十六条 助

助教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助教必须全程

第十七条 助

助教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分为通识性培训和

参加学校组织的职

能，通识性培训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专业性培训两部

性培训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未经培训或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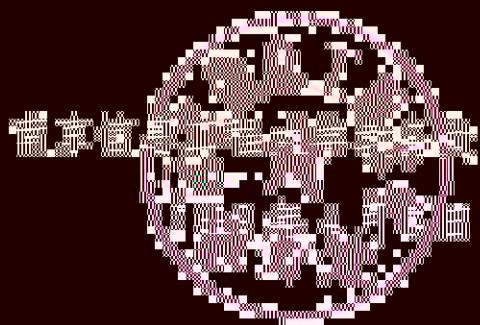
负责实施，专业

训不合格者不得

助教上岗。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助教岗位
助学金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处逐月发放。

-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将获得教务处颁发的助教工作经历证明。获得助教工作经历证明者，可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
- 第二十二条 对于表现突出、工作出色者，学校将予以表彰。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4年1月